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楊馥銘
　　楊文書
相　對　人　源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4 月8 日本院108 年度司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僅參考單一股東邱韻姍之意見，漏未斟酌其他董事、股東之意見，且邱韻姍屢以不正當手段干擾相對人公司之經營，並有侵占相對人公司財產之不良素行，殊難期待其所陳述之意見，係基於謀取相對人之利益，而非冀圖其一己之私。且邱韻姍所持有股數僅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 ，從未參與公司股東會，對於相對人寄送之各項通知亦未表示意見或有任何作為，顯見其對相對人公司之營運多年均漠不關心，原裁定僅依其意見為斷，漏未斟酌其他董事、股東之意見，泛言相對人之股東間尚有立場衝突之情形，自有不當。又原裁定選任施吉安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然施吉安律師已屆84歲高齡，並患有重聽之疾，思慮及溝通難期周延、順暢，且施吉安律師所承辦案件多以銀行債務清理事件為主，而相對人公司所營事業則為中藥材之進出口貿易、批發，原裁定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之專業範圍顯與相對人所經營之業務南轅北轍，顯無法代行相對人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自非本件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適宜人選。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2 項、第4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82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抗告，懇請廢棄原裁定，並選任抗告人楊馥銘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而上開法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為：「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等語，從而如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查抗告人楊馥銘、楊文書原為相對人之董事長、監察人，於102 年4 月7 日任期屆滿後，經主管機關令相對人於108 年10月30日前改選，然相對人未能依法改選，抗告人遂於108 年11月1 日起當然解任，故無董事會及代表人行使職權等情，業據抗告人於原審提出相對人股東名簿、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高雄市政府108 年7 月15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2456001 號函、相對人108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為證（原審卷第13至25頁），又抗告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其乃利害關係人，自得聲請法院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原審審酌相對人之股東（原董事）邱韻珊具狀明示不同意選任抗告人楊馥銘為臨時管理人，且抗告人與邱韻珊前於聲請裁定相對人解散事件（本院107 年度司字第26號）、聲請選任元豐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169 號）中意見各異，顯見相對人之股東間尚有立場衝突之情形，及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經本院函詢後所提出願意擔任臨時管理人之律師名單等一切情狀，認施吉安律師之學、經歷尚佳，而其經本院電詢後，亦表示其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因而裁定選任施吉安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於法核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雖指稱原裁定僅依股東邱韻姍意見為斷，漏未斟酌其他董事、股東之意見，泛言相對人之股東間尚有立場衝突

之情形，自有不當云云。然查，相對人之各股東關於公司是否解散，意見已多有齟齬，此有原審卷內本院107 年度司字第26號裁定在卷可佐（原審卷第49至57頁），另抗告人楊文書亦曾以第三人元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對相對人股東邱韻姍提起背信自訴案件，此有本院104 年度自字10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 年度上易字第509 號判決各1 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 至31頁），是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股東間尚有立場衝突之情形，且相對人股東邱韻姍具狀明示不同意選任抗告人楊馥銘為臨時管理人，因而未依抗告人聲請選任抗告人楊馥銘為臨時管理人，而係選任與兩造並無任何利害關係之施吉安律師為臨時管理人，於法並無任何不當之處。又抗告人雖主張施吉安律師已屆84歲高齡，並患有重聽之疾，思慮及溝通難期周延、順暢，且施吉安律師所承辦案件多以銀行債務清理事件為主，而相對人公司所營事業則為中藥材之進出口貿易、批發，原裁定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之專業範圍顯與相對人所經營之業務南轅北轍，顯無法代行相對人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自非本件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適宜人選云云，然施吉安律師學歷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私立加州法學院法律博士，曾擔任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嘉義、彰化、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專長為民、刑訴訟實務、英美契約侵權公司法、比較民法等情，有原審卷內高雄律師公會109 年度願意擔任本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名單1 紙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41頁），則原裁定參酌施吉安律師之學、經歷，進而選任其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於法並無違誤之處；至抗告意旨主張施吉安律師不適任之理由，係以年齡、承辦案件等因素為指摘，然此乃抗告人主觀方面之推測，該等因素並未能直接推導出施吉安律師有不適宜擔任本件臨時管理人之情形，抗告人復未能具體指出其如何不適任之特定事由，自難使本院僅憑抗告人所指前開理由，遽行認定原裁定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有何不當之處。準此，原裁定選任施吉安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並無不妥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譚德周

法　官　施盈志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麗文